政風機構人員基於執行職務需要，而於面洽或電話訪談相關案件檢舉人、關係人或受理電話檢舉貪瀆不法時，使用錄音設備截錄對方之談話，並非出於不法之目的，且為通訊之一方，依前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，應屬適法。